

慈濟大學 98 學年度 學務處會議第 1 次會議

單位名稱：學務處

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 9 時至 12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

記錄：徐志杰

出席人姓名：洪素貞主任秘書、范揚皓總務長、林聖傑學務長、生科系徐雪瑩主任、醫技系石志榮老師、物治系黃千惠老師、分遺系溫秉祥老師、兒家系張麗芬老師、傳播系魏米秀老師、英美系江智恩老師、社工系王文娟老師、公衛系-邱溥舒、公衛系-陳文修、東語系-李茂志、醫資系-孫嘉岑、教研所-吳秉忠、生輔組-劉怡伶、課器組-王心怡、衛保組-邱襟靜、諮商中心-魏其旆、職就組-張美玉。

請假人姓名：李錫堅教務長、醫學院陳立光院長、人社院許木柱院長、教傳院張景媛院長、生科系周帛暄老師、

出席人數：21 人

會議程序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出席人數
-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 三、報告本次議程
- 四、主席報告

感恩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會議。教育部表示各校若要申請「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獎助經費，需於2月15日以前函報計畫，但計畫書需經過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因學生事務會議已訂於今天召開，作業不及，因此，本案將以書面送請委員審查，屆時，請委員予以指導建議。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981 學期校服競賽評分方式，依照 972 學期所擬執行方式繼續執行。(報告單位：生輔組)
 - (一)生輔組每週至各班級必修課程抽點未穿著校服人數，每班每週抽點二次，並做成紀錄統計成績。
 - (二)目前執行情形為：
 1. 11 月份成績，有 12 個班級未有成績，原因有二：
 - (1)生輔組依照各班上必修課程之上課地點抽查時，常常遇到未有學生在教室上課，老師調課亦或是改上課地點，生輔組不會知道，故就會抽點不到班級未穿著制服人數。
 - (2)生輔組人力較為吃緊，請工讀生點抽點時間不均導致未能每個班級皆有成

績。

2. 12 月份校服競賽成績(含 11 月份成績)：

第一名：醫學一、護理一

第二名：公衛一、公衛三

第三名：護理二、護理四、兒家一

3. 由於人社院學務處僅有一位人力，且工讀生不易尋找及無法配合協助抽點。

二、雙主修、輔系延畢生領取畢業獎項權益事宜，目前已由各系所自行訂定領獎規範。

(報告單位：課器組)

三、增訂「慈濟大學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已於 981 學期開始執行辦理。

(報告單位：課器組)

四、修訂「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已於 981 學期開始執行辦理。(報

告單位：課器組)

五、增訂「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已於 981 學期開始執行辦理。(報

告單位：課器組)

六、修正「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擬於 982 學期社團評鑑執行辦理。(報告單

位：課器組)

七、工讀時數由原本上限 40 小時提升至 50 小時，並且讓同學工讀單位單純化，盡量

讓同學在同一單位工讀，避免分散。(報告單位：生輔組)

(一)校內工讀同學皆需每學期參與學務處工讀訓練，始能在學校工讀。

(二)校內部份工讀單位，因單位專業所需，工讀生另需再接受單位內部工讀生訓練

(如：宿舍、圖書館...)，從教導工讀生工作事項，因從教導到實際執行至熟練

皆需耗費多時，故部分單位希望工讀生在執行工讀上，可專一在同一工讀單位，

避免浪費過多人力及時間耗時在教導工讀生。

(三)本校依據工讀規定，學生在校內工讀每月不得超過 40 小時，主要考慮到學生在

學習應以課業為主。

(四)校內工讀大多提供給較生活需協助同學，如同學反映校內 40 小時工讀不足支應

生活所需費用，業務承辦單位會依據學生需求、課業、身體等狀況輔導後，專

案提報予以提升工讀時數。

八、人社院輔導員排班相關問題如下說明：(報告單位：生輔組)

(一)目前人社院輔導員排班方式，配合相關制度及休假，在師長核定後執勤原則

如下：

1.週一至週五，白班部分(0800-1800 時)，2 棟宿舍至少有一位輔導員於宿舍執勤。

2.週一至週五，晚班第一階段部分(1800-2100 時)，2 棟宿舍安排工讀生值班。

3.週一至週五，晚班第二階段部分(21-第二日 8 時)，2 棟宿舍必須有輔導員值班。

4.週六、週日，0800-2100 時，2 棟宿舍安排工讀生值班。

(二)工讀生遇緊急突發狀況時。處理程序：

1.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男舍分機 5820、女宿分機 5821、校門口警衛 1356)，或人社院男女舍宿舍工讀長、或男女舍核心幹部。

2.重大狀況，立即通知：038560505 本校校安暨緊急應變中心。

3.立即通知時連絡輔導員返宿舍處理。

4.本紀錄列入宿舍工作誌專卷內保存有效期限 1 年。

九、總務處營繕組已更換男生宿舍 2 至 7 樓部分面板，廠商會再更換一樓面板，將兩台電梯分別管制，互相不衝突，以減少電梯部分問題。(報告單位：生輔組)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98 學年度下學期學務處行事曆，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 提案)

說明：學務處 9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事後調整更正之。

案由二：「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生輔組 提案)

說明：(一)依實際狀況辦理。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為醫學系二名，其他各系一名，四院各推一名研究所導師。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學生事務處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p>	<p>第三條 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p>	<p>1.詳細列出人數，以便利各系所作業。 2.明年度優良導師業將轉至諮商中心，故擬修法。</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五名。</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五名一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不足額遴選或從缺。</p>	<p>依實際狀況辦理</p>
<p>第七條 獲選為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並於學務報中登載優良事蹟，以為表</p>	<p>第七條 獲選為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並於學務報中登載優良事</p>	<p>頒獎將不限於全校導師之能研習會，而是公開場合頒發即可。</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彰。	蹟，以為表彰。	

決議：

1. 依委員建議將第三條內容「人數為醫學系二名，其他各系一名，四院各推一名研究所導師。」修正為「人數為醫學系二名，其他各系一名，各學院得另推兩名導師。」，以利法規後續執行。
2.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3.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p> <p>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p> <p>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為醫學系二名，其他各系一名，各學院得另推二名導師。</p> <p>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學生事務處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p>	<p>第三條</p> <p>各院系所依據前條獎勵事項與績效事實，進行推薦。</p> <p>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紀錄影本。</p> <p>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p> <p>各院系所於審議優良導師候選人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提供被推薦候選人之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p>

案由三：「慈濟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實際狀況辦理。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評選辦法</p> <p>一、初選：(依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條)</p> <p>(一)學生事務處應提供各系所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p> <p>(二)優良導師評選條件導師基本工作。(佔總分百分之五十)</p> <p>(1)學年度參加導師會議、導</p>	<p>參、評選辦法</p> <p>一、初選：(依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三條)</p> <p>(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應提供各系所導師工作相關紀錄供各院系所參考。參考項目如下：(如附件一)</p> <p>1.導師基本工作。(佔總分百分之五十)</p> <p>(1)學年度參加導師會議、導</p>	<p>1.典範老師疑慮網路灌票嫌疑，故擬予刪除。</p> <p>2.班會次數每班不一，故提出列為不計算。</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知能研習。</p> <p>(2)學年度訪問賃居校外/住宿學生次數及填寫紀錄表情形。</p> <p>(3)導師訪談紀錄情形。</p> <p>(三) 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優良導師事蹟及會議紀錄影本。</p>	<p>師知能研習。</p> <p>(2)學年度訪問賃居校外/住宿學生次數及填寫紀錄表情形。</p> <p>(3)學年度召開班會次數。</p> <p>(4)導師訪談紀錄情形。</p> <p>(二)典範導師票選,由學生選出心目中典範雲導師人選,作為系所評選參考。(選票學生1人2票,系上導師1票,非系上導師1票)</p> <p>(三) 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中心會議討論議定,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優良導師事蹟典範文品及會議紀錄影本。</p> <p>(四)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推薦優良導師人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p>	
<p>三、名額：各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人數為醫學系二名,其他各系一名,各學院得另推二名導師。並選出之當年度優良導師人數以五名為原則。</p>	<p>三、名額：各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人數以不超過該學院導師員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並選出之當年度優良導師人數以五名為原則。</p>	<p>1.詳細列出人數,以便利各系所作業。</p>

決議：相關法規內容因委員提供意見，需再經由導師會議討論，故本案不通過。

案由四：「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實際狀況辦理。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一年級學生應一律住宿,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住宿者或戶籍地在花蓮</p>	<p>一、本校一年級學生應一律住宿,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住宿者,應專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p>	<p>家住花蓮者,可申請通學。</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應專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申請。	
二、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家長承諾書及房東資料表（如附表一、二、三、四）。	二、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檢附家長承諾書（如附表一、二、三）。	修正賃居表格。
七、本規則經學生事務長審核後公告實施。	七、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實際狀況辦理。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p> <p>三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取消宿舍床位，且不退費，記申誡一次</p> <p>三十六、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取消宿舍床位，且不退費，記小過乙支。</p> <p>三十七、未在規定範圍內使用規定之電器，造成使用不當狀況發生，產生跳電等相關狀況發生，記三十點，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p>	<p>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p>	<p>一、依據本校學學生懲處辦法(98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款「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宿舍管理辦法納入後即刪除)」，及第十條第九款「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宿舍管理辦法納入後即刪除)」辦理。</p> <p>二、增列第三十五至三十七項</p>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增列申誡、小過相關條文。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壹、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嘉獎： 下略。</p> <p>貳、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小功： 下略。</p> <p>參、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大功： 下略。</p> <p>肆、合於下列之一者記申誡： 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取消宿舍床位，且不退費，記申誡一次。</p> <p>伍、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小過： 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取消宿舍床位，且不退費，記小過乙支。</p> <p>陸、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 未在規定範圍內使用規定之電器，造成使用不當狀況發生，產生跳電等相關狀況發生，記三十點，不得以其他方式替代扣點。</p>	<p>壹、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嘉獎： 下略。</p> <p>貳、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小功： 下略。</p> <p>參、合於下列之一者記大功： 下略。</p> <p>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計點制度：</p>

案由六：「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實際狀況辦理。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九條 十四、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宿舍管理辦法納入後即刪除)	納入宿舍懲處辦法內，第十四款以後各款號次依序修訂。
刪除	第十條 九、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宿舍管理辦法納入後即刪除)	納入宿舍懲處辦法內，第九款以後各款號次依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據師長指導及實際狀況辦理。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四、輔導學生課程之選修、協助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或生活問題。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四、輔導學生課程之選修、協助 解決學生學業 或生活問題。	依據教學卓越計劃生輔組接受分派工作之任務，故提案修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據師長指導及實際狀況辦理。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請假 三、請假證明： (6)參加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召集之各種會議 或系所主管指派之公務者 。	第四條 學生請假 三、請假證明： (6)參加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召集之各種會議 或其指派之公務者 。	生輔組受理學生請假，常有各系所指派學生參與校外課程或活動，無公文佐證，系上建議學校修法，故提案建議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學生懲處辦法」第 14 條及增列條文，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來文台訓(二)字第 0980107463 號辦理。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懲處作業程序： 十一、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依教育部來文台訓(二)字第 0980107463 號修正本校「學生懲處辦法」第 11 條第三款及第 14 條。

第十四條 學生若有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同學及社會人士)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若有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之情事，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處理。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據師長指導及實際狀況辦理。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考評流程： (一)班級同學初評(如附表一)，寒(暑)假開始前四週以電子郵件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班班代，由班代統計之後，將數據告知該班幹部，並填上班級幹部自評表後寄給各班班組導師，並依公告時程完成。	第三條 一、考評流程： (一)班級同學初評(如附表一)，寒(暑)假開始前四週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學，評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班級組導師，並依公告時程完成。	依據實際執行狀況，老師建議作業程序，故提案修法。
第四條 一、獎勵：由導師依據班級同學初評意見詳實敘明議獎事蹟建議填具獎勵建議表並檢附幹部考評表，獎勵小功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獎勵經學生事務長依權責審核確定，始得獎勵及列入學生操行成績計算。	第四條 一、獎勵：由導師依據班級同學初評意見詳實敘明議獎事蹟建議填具獎勵建議表，獎勵小功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獎勵經學生事務長依權責審核確定，始得獎勵及列入學生操行成績計算。	依據實際執行狀況，為求導師獎勵學生有所依據，故提案修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據師長指導及實際狀況辦理。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校外生活輔導與管理： (二)住校學生因要事外出無法當日返校者，須向宿舍輔導員或管理員等報備外出地點及活動內容，經許可後，方可外出。	二．校外生活輔導與管理： (二)住校學生應要事外出無法當日返校者，須向導師、教官、宿舍管理員等報備外出地點及活動內容，經許可後，方可外出。	1.錯字勘誤。 2.依據實際狀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慈濟大學 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 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據師長指導及實際狀況辦理。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制定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學生手冊『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制定本細則。	依據實際狀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新設置—慈濟大學三軌輔導「導生分組」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依據師長指導及實際狀況辦理。

慈濟大學三軌輔導「導生分組」實施細則(草案)
<p>一、主旨</p> <p>為落實本校三軌輔導中導師、慈懿會關懷學生編組機制運作，及提高行政績效，避免因學生入學身分(本國生、僑生、外籍生)，或學籍異動(如休、退學、復學、延畢生)等等因素，影響導生分組業務運作，特擬本實施細則。</p> <p>二、說明：本校三軌輔導「導生分組」計分三類，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類：新生入學導生分組。</p> <p>(二) 第二類：轉學生導生分組。</p> <p>(三) 第三類：復學生及延畢生導生分組。</p> <p>三、實施方式：</p>

(一)導師分配業務單位部分：

1.第一類及第二類導生分組：

業務單位依據教務處學籍年級及系所提供班級導師名單，進行班級男女生比例等導師分配。

2.第三類導生分組：

業務單位每學期初依據教務處學籍異動通知(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及系所提供班級導師名單，進行男女生比例等導生分配。

(二)學生部分：

1.每學期開學第四週，生輔組通知第三類學生，導師及慈懿會名單。

2.每學期開學第六週，第三類學生可提出「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附表一)，異動表申請以導師為主。

3.上述事宜，逾期不受理。

(三)三軌輔導機制系所及人文處部份：

1.每學期第四週，業務單位提供「導生分組」名單，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助理)及人文處慈懿會確認。

2.每學期第七週，業務單位提供各系所及人文處第三類學生提出「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

3.每學期第八週，各系所及人文處確認「導生名單」。

4.上述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行政及輔導運作事項：

(一)「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限定第三類學生，每學年一次，限定於系所擔任導師為主，特殊個案者採取專案處理。

(二)「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的學生，操行成績及請假由異動後輔導導師負責。

(三)異動後「導生名單」按學年提升辦理，不再變更。

(四)第三類學生申請異動導師為四年級畢業班導師，次學年該導師不再擔任導師，第三類學生由業務單位安排導師。

(五)導師輔導費核發以每年10月31日、4月30日導生名單為依據。

五、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補助辦法」，提請討論。(課器組提案)

說明：新訂「慈濟大學補助學生團體推動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劃」。

慈濟大學補助學生團體推動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劃

98年12月9日 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一、起源：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劃」，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與鼓勵學生結合課程、社團及志工服務活動，落實知行合一、謙卑反思，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正確價值觀，並以服務非營利性之社會團體及本校為目

標，將服務學習之理念落實至校園。

二、目的：藉由校內各學生團體的相關活動，融入服務學習的內涵，關懷弱勢族群，同時與被服務對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達有效的服務品質，輔導社團於活動中加入服務學習元素，以有意義的事促進社團成員之自我成長。

三、活動內容方針：

(一) **校園行政服務學習**：以服務校園內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配合執行或承辦參與校務行政活動及服務運作等服務學習之事務。

(二) **學生社團服務學習**：以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透過社團提供社區服務，如青少年、兒童營隊、醫院志工服務、學童課輔、育幼院服務、社區營造、環境生態保育、法律服務、國際志工服務等活動辦理。

四、補助原則：

(一) 一般單獨性：單一社團獨自申請辦理，一次最高補助 5,000 元。

(二) 聯合辦理：

1. 二個(含)以上相同性質社團聯合辦理，一次最高補助 10,000 元。

2. 二個(含)以上不同性質社團聯合辦理，一次最高補助 15,000 元。

(三) 聯合辦理活動申請各社團一個學期以一件為限。

(四) 補助方式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期：所提計畫依審查確認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撥付 30%。

2. 第二期：活動結束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書及資料，送審核後提撥剩餘 70%。

(五) 本經費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社團內其他娛樂活動。

五、計畫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起至開學第三週止。

六、實施期程：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起至下一學期開始前二週止。

七、計畫撰寫內容說明：

此活動補助重視計畫案是否具原創性，申請之計畫以不超過 6 頁為原則，若是社團以往參加相關類似活動亦可提出，以茲參考。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服務對象層級；校內人士或校外人士；服務對象多寡。

(二) 成果指標：本計畫所欲達成之具體指標。

(三) 計畫策略與方法：具體說明達成指標之具體策略、作法及步驟。

(四) 預定執行進度表。

(五) 人力配置。

(六) 經費需求預算表：相關規定表單可參考附件一。

(七) 申請表：相關規定表單可參考附件二

八、審查方式：

(一) 聘請相關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就學生團體提出之經費申請計畫進行審查。

(二) 每一計畫案由評選委員個別評分，總分由各評審委員之評分平均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依評審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九、申請作業：

(一) 依計畫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 依計畫撰寫說明，檢送計畫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

十、其他：

- (一) 獲得經費補助學生團體，應繳交成果報告、心得分享、服務學習活動紀錄表(日誌)、活動回饋統計分析表、相關活動照片及實際參與隊員名冊。其成果報告中之成效評量應包括是否達到活動預期目標，並應明列結果，寫出具體成效，且在 20 頁以下，並檢附書面資料三份及電子檔一份，另應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二) 成果考核將作為下次計劃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 若辦理計畫未達預期或未完成，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上學務處網站查詢。

決議：

1. 委員建議可明定補助活動類型，以利學生申請，但因學務處將召開審核會議，每學期將補助 10 案，建議依各活動所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款列入考量。
2. 為永續運作建議修正「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劃」，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與鼓勵學生結合課程」為「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與鼓勵學生結合課程」。
3. 建議先擬定「慈濟大學補助學生團體推動服務學習活動辦法」，並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討論。每學期再依母法修訂「慈濟大學補助學生團體推動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劃」，並將實施計劃之審核權交由學務長核定後執行。

案由十五：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法案更名修正案，提請 討論。(課器組 提案)

說明：因 98 學年度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故將相關法規統一更名。

決議：下列相關辦法同意更名通過。

1.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2.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3.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
4.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5. 慈濟大學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表現記錄辦法
6. 慈濟大學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表現記錄辦法-參與課外活動表現記錄表
7.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8.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980326
9. 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10. 慈濟大學社團刊物暨海報審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11.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稿件及印刷品輔導辦法
12.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稿件及印刷品輔導辦法-登記表
13. 慈濟大學海報張貼辦法
14. 慈濟大學在校學生舞會實施辦法
15. 慈濟大學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辦法

16. 慈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附件)-學生出外旅遊家長同意書
17. 慈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18. 慈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附件一-慈濟大學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
19. 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20. 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
21. 慈濟大學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辦法
22. 慈濟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23. 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24. 慈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
25. 週會實施辦法
26. 慈濟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27. 慈濟大學學生團體募款辦法
28. 學生會組織章程
29.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30. 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案由十六：學生相關提案，提請 討論。(學生代表 提案)

說明：(一)學務會議的會議內容與決策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有相關規章能夠說明釐清。

(二)學務行政工作多為約聘缺無正職缺，行政人員在 96~98 年更換十多位以上，針對與學生接觸頻繁的工作單位卻一再更換組員。流動率高的單位下，所有工作人員須在短期內了解事務相關法規有限，對學生事務多為一問三不知的狀態，要如何改善並提升行政工作效率乃需釐清說明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學生事務會議的學生代表是如何選出？是否應該由各系所代表出席，統整各系所學生意見並提出。學生意見反映事項該如何聯繫各學生代表？

(四)召開會議時間與意見統整的時間太過急促，學生代表很難有多餘的時間能夠統整學生意見。且學生事務會議僅發通知卻無議程，會議目的何在？

(五)宿舍網路嚴重不通，先前決策禁止 pps 網路的使用是否有顯著成效？以及學生反映超過兩周卻無明顯改善，是否能夠說明？

(六)英語中心部分課程規劃是否能以小班制進行？班級人數過大容易缺乏與教師的討論機會。ex 英檢課程一班有 40 人。

決議：

(一) 學生事務會議之召開全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相關法規皆張貼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二) 學生事務處之人員流動除了個人因素或不適任等原因而離職，面對行政人員流動過於頻繁，學務處將加強職員工作訓練，以利相關業務之辦理。

(三) 學生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學生會於學期初會議中，與各系學會負責人討論後推派之。相關之提案內容可於委員名單公告後，經由委員搜集問題後討論之。

- (四) 此次學生事務會議是因新舊任學務處秘書在業務交接上有所延宕，新業務承辦人需在短時間內確認委員並召開會議，導致會議準備時間過於倉促，學務處將自我檢討並承諾改進。
- (五) 相關議題非學生事務會議可決議之提案，將轉由電算中心委員會討論之。
- (六) 英語教學中心回應將按學生建議之內容討論改進。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12 時 00 分）